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廣東信宜 9.21 事件民事案件有關情況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受“凡亞比”颱風極端氣候影響，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信宜紫金”)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漫壩決口，信宜市錢排鎮石花地水電站大壩潰壩，造成下游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當地政府及受災人員以信宜紫金等涉案單位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此前已持續發佈公告向市場披露相關案件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到調解協議。2012 年 3 月 7 日，在信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信宜紫金與石花地水電站下游雙合村 15 宗構築物倒塌損害責任糾紛案【(2011)信法民初字第 44-50，52-54，57-60，62 號】的原告達成調解協定，信宜紫金支付原告合計人民幣 4,745,738.71 元(含先予執行的 1,200,000 元)，原告收到上述款項後，原被告在本案中的糾紛了結，原告不能就此再向被告提出訴訟請求。信宜紫金承擔案件受理費用合計人民幣 75,792 元。

信宜紫金以調解方式解決 15 宗構築物倒塌損害責任案件，並非放棄對石花地水電站潰壩原因進行司法技術鑒定和追訴其他被告承擔賠償責任的訴求，本公司亦認為不存在對信宜紫金債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法定情形。

妥善處理好災民群眾的利益是維穩的重要任務；而維護公平透明的法制基礎以及投資者合法權益是建設法治社會的更加長遠的利益所在。

本公司和信宜紫金是從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表達出最大的誠意和善意，以推動 9.21 系列案件以協商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和信宜紫金真誠希望在尊重事實的前提下，通過依法訴訟，厘清責任，由政府或法院主導進行調解，依法、公正、合理、快速地解決其他災損理賠和涉事企業及員工的出路問題。

於 2012 年 3 月 5 日，福建省上杭縣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 4,745,739 元予信宜市錢排鎮，用於資助 15 宗案件的罹難者家屬。

本公告是以自願性質發佈。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 年 3 月 9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